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878號

原告 鄭義昌

訴訟代理人 施品妤

被告 陳政財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是原告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94號詐欺刑事案件審理時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裁定移送本庭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6,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386,000元，亦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自己未從事樹木買賣事業，亦無與原告合資購樹轉售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09年11月初某日，在嘉義市西區仁愛路某全家便利商店，向原告謊稱：很早即經營樹木事業，全臺各地均有人脈，負責仲介全臺各地樹木買賣，其投資之樹木獲利頗豐等語，邀約原告投資樹木事業，由原告出資先行向樹木所有人購樹，日後即可獲得出售樹木價金之一半，惟樹木移植、修剪、斷莖等程序耗時數月至半年，無法立即出售樹木，復為取信於原告，自行騎車或由原告駕車前往全臺各地看樹，並接續向原告佯稱：其要購買之樹木就是眼前這棵樹等語，致原告於錯誤而接續在嘉義市○區○○路○○

01 ○○○○○○○○○○○街000號1樓，交付如附表所示現金  
02 共計新臺幣（下同）386,000元予被告。嗣因原告向被告索  
03 取樹木買賣相關契約或憑據，未獲置理，被告亦未給付任何  
04 投資利潤予原告，原告始知受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411,000元及其遲延利  
06 息，於本院113年11月7日聲明減縮請求如上）。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本案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審理後，本院指定113年11  
11 月7日、113年12月9日行言詞辯論，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有  
12 送達證書可按，但被告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就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為爭執，且被告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易字第494號刑事  
14 判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乙節，亦有刑事判決附  
15 卷可按。本院斟酌上開情事，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16 (二)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6,000  
17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  
18 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三)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  
23 擔保，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提供該擔保，亦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五、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移送本  
26 庭後，亦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因此，不為訴訟費用負擔  
27 之裁判，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0 法 官 林望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賴琪玲

06 附表：

07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09年11月26日	3萬元	金額誤植為30000萬
	109年11月26日	32,000元	
2	109年12月1日	2萬元	
	109年12月1日	1萬元	金額誤植為10000萬
3	109年12月間某日	3萬元	金額誤植為30000萬
4	109年12月7日	1萬元	金額誤植為10000萬
	109年12月7日	1萬元	金額誤植為10000萬
	109年12月7日	15,000元	金額誤植為15000萬
	109年12月7日	15,000元	金額誤植為15000萬
5	109年12月11日	24,000元	金額誤植為24000萬
6	110年2月9日	35,000元	
7	110年2月19日	1萬元	金額誤植為10000萬
8	110年3月9日	2萬元	
	110年3月9日	15,000元	
9	110年3月16日	15,000元	金額誤植為15000萬
	110年3月16日	1萬元	
10	110年3月18日	25,000元	金額誤植為25000萬
11	110年4月7日	5,000元	
	110年4月7日	1萬元	
	110年4月7日	1萬元	
12	110年4月9日	1萬元	
13	110年4月15日	8,000元	

(續上頁)

01

14	110年4月27日	17,000元	
----	-----------	---------	--